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宣佈，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寄發。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載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